

湖西社区睦邻服务中心设备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

买方（甲方）：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52723566920180D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联系地址：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

电话：0477-4892146

卖方（乙方）：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50622MA0PM3KW7U

法定代表人：边新宽

联系人：边新宽

联系电话：13327076708

联系地址：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 153 段中海油加油站对

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
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，
特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合同标的

1.1 标的产品如下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产品型号或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大厅吧台	定制	2.4 米*1.2 米	台	1	7850	7850
2	茶吧机	奥克斯	遥控智能型 0.3 米*0.6 米	台	3	800	2400
3	音箱话筒	金运	TH-5	套	1	15000	15000

4	图书	定制	儿童、名著等书籍	套	1	10000	10000
5	台球桌	汉姆	2.2米*0.8米*1.6米	张	1	12000	12000
6	乒乓球桌	双鱼	2.2米*1.8米*0.8米	张	1	8500	8500
7	扑克牌桌	上虞	0.7米*0.7米*0.8米	张	6	370	2220
8	储物柜	定制		个	3	2000	6000
9	长条椅	智宸	1.5米*0.55米*0.4米	张	4	700	2800
10	监控	海康威视	poe 单品,含6个摄像头	套	1	18000	18000
11	养身桶	荣事达	0.4米(高)*0.45米(直径)	个	2	2500	5000
12	按摩椅	奥克斯	AUX-FL-556	个	1	18000	18000
13	多功能血压仪	鱼跃	YE660A 电池款	个	1	12000	12000
14	医用分子制氧机	鱼跃	五升机	个	1	5400	5400
15	室内滑梯、秋千	嘻哈哈定制	1.6米*3米(滑梯)、2米*0.5米(秋千)	套	1	8000	8000
16	儿童摇摇木马、感统训练球、妞妞车、海洋球等	嘻哈哈定制	各类塑料材质木马、儿童车	套	1	3000	3000
17	室内攀爬设备	嘻哈哈定制	1.6米*3米	套	1	7000	7000
18	儿童造型沙发	嘻哈哈定制	0.8米*0.45米*0.45米	个	2	750	1500
19	儿童造型桌	嘻哈哈定制	1.2米*0.45米*0.45米	个	3	500	1500
20	儿童造型椅	嘻哈哈定制	0.7米*0.35米*0.45米	个	3	300	900
21	各类益智玩具	嘻哈哈定制	各类棋类等玩具	套	1	3000	3000
22	儿童围栏	双鱼	0.5米(高)*10米(长)	套	1	1000	1000
23	鞋柜	定制	0.7米(高)*1.2米(长)	个	1	500	500
24	理发椅	鹏大	简约黑武士	个	2	1600	3200
25	理发柜	定制	0.7米(高)*0.6米(长)	个	2	800	1600
26	窗帘	定制	0.7米(高)*1.2米(长)	套	7	1714.3	12000
合计							168370

2. 价格

2.1 按本合同约定，卖方提供的合同产品总价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（¥：168370 元），该价格为含税价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2.2 上述价格包括产品包装、运费、安装（或指导安装）、调试、培训、产品质量保证期（或保质期）内因卖方原因而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除非另有明确约定，甲方无需就此项目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。

3. 支付及支付条件

3.1 标的产品货交至甲方指定位置，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3.2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、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，乙方未提供约定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3.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：

户名：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
账号：0538140104000159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

4. 交付

4.1 交货期为：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，15 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即新办公楼餐厅。

4.2 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验收

5.1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货物及时组织初步验收工作。初步验收仅针对产品数量、表面外观明显瑕疵，产品内部瑕疵、缺陷、质量问题在初步验收时无法查验，甲方有权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后提出。

5.2 甲方对标的产品在 15 日内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**申请付款**。

6. 质量保证

6.1 标的产品应适用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。上述标准系指该产品使用地的相关标准。

6.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产品是原厂生产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（包括零部件），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。

7. 通知与送达

7.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材料，均应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关联短信、微信送达。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、联系电话的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。

7.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，交付之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联系电话关联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的，发出短信、微信时视为送达；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邮

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。

8. 争议解决

8.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），应由败诉方承担。

9. 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；一式贰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买方：	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	卖方：	 准格尔旗承旭酒店宾馆用品收售部
代表签字：		代表签字：	
签字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27 日	签字日期：	2024 年 11 月 27 日
开户行：	建行准格尔银泽支行	开户行：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旗准格尔路支行
银行帐号：	15001886643052501509	银行账号：	05381401040001595
税号：	11152723566920180D	税号：	92150622MA0PM3KW7U
电话：	0477-4892146	电话：	13327076708
地址：	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生力酒店东侧	地址：	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友谊街道 153 段中海油加油站对面